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47號

上訴人 旭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東海

視同上訴人 陳柏元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顏慧君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李雪櫻

尤淑雲

被上訴人 潘奕丞

潘沛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法官 薛侑倫

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